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811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

複代理人 林思吟

被告 林明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177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6,5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3,177元，利息部分不變（見本院卷第11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無不合，應准許之。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2月22日16時52分許，騎乘車牌號
04 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臺中市西
05 屯區福雅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行經福雅路185號前，本
06 應注意依速限標誌或標線行駛，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
07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以行車速率超過該路段之速限行
08 駛，因而與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慧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
09 稱慧迅公司）所有，由林素珍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10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
11 過失撞毀系爭車輛，依法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已依保
12 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慧迅公司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136,580元
13 （含工資費用69,205元、零件費用67,375元），經扣除零件
14 及計算折舊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77,258元，被告有三
15 成肇責，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
16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177元，及自
1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8 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
23 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24 析研判表、現場圖、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服
25 務廠估價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21
26 至35），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見本
27 院卷第39至57頁）。而被告對原告之上開主張，已於相當時
28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9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30 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原告上開之主張堪信為
31 真。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行車速
04 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
05 下列規定：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
06 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40公里，未劃設車道線、
07 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汽
08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09 措施，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道路交通
10 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
11 告騎乘肇事機車行經上開路段時，行車速度，依速限行駛，
12 並應依注意車前狀況，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13 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本件事故地點速限為50公里，而被
14 告自陳發生當時以每小時60公里行駛（見本院卷第44頁），
15 因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毀
16 損，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
17 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慧
18 迅公司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
19 害。

20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1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
22 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
23 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查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
24 車輛，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以計
25 算折舊後之金額作為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金額，自屬有據。
26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用136,580元（含工資費
27 用69,205元、零件費用67,375元），有前中華賓士汽車汽車
28 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服務廠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參。而依
29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30 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
31 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01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02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03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
04 執照，該車出廠日為107年5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
05 2月22日，已使用4年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06 定為8,053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不計折舊之工
07 資費用69,205元，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77,258元（計算
08 式： $8,053+69,205=77,258$ ）。

09 (四)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0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蓋此項規
11 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
12 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
13 酷，是以賦予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又汽車
14 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15 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
16 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文。經查，林素珍駕駛系爭車輛，於本
17 件事故地點起駛時，本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行人，並應
18 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
19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起駛自路旁起駛，致騎乘反
20 書機車行駛至此之被告見狀避煞不及，2車因發生碰撞，顯
21 見林素珍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且為兩造所不爭
22 執。茲審酌被告與林素珍之過失情形及其等原因力之大小等
23 一切情形，認應由林素珍、被告分別負擔70%、30%之過失責
24 任，較符公平。故本件自應減輕被告70%之賠償金額為適
25 當。則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核計為23,177元（計算式： $77,258$
26 $\times 30\%=23,177$ ；元以下4捨5入）。

27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8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9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30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31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01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02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03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04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05 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
06 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136,580元予慧迅公
07 司，然慧迅公司因系爭車輛受損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
08 為23,177元，故原告在該金額範圍內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9 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23,177元，洵屬有據。

10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4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15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16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17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18 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既
19 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5月3日送達被
20 告（見本院卷第63頁），然被告迄今未給付，依前揭規定，
21 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
2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3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給付23,177元，及自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6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適用簡易程
28 序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9 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雷鈞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錢 燕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7,375 \times 0.369 = 24,86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7,375 - 24,861 = 42,514$
第2年折舊值	$42,514 \times 0.369 = 15,68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2,514 - 15,688 = 26,826$
第3年折舊值	$26,826 \times 0.369 = 9,89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6,826 - 9,899 = 16,927$
第4年折舊值	$16,927 \times 0.369 = 6,24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6,927 - 6,246 = 10,681$
第5年折舊值	$10,681 \times 0.369 \times (8/12) = 2,628$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0,681 - 2,628 = 8,053$